

2024 年度  
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部门预算

2024 年 03 月 01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直机关公务员的卫生医疗服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设 0 个机构。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为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现有人员 12 人，其中：在编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8 人。

# 第 二 部 分

##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收支总表(预算表 1)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90.13	9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63.69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3	90.13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17.64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90.13	90.13		本年支出合计	90.13	90.13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90.13	90.13		支出总计	90.13	90.13	



## 支出总表（预算表 3）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90.13	81.13	9.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54.69	9.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69	54.69	9.00			
4	2010350	事业运行	63.69	54.69	9.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17.6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	17.64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7	10.37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7.26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	6.34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	6.3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90.13	90.13		一、本年支出	90.13	90.1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13	9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63.69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17.64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90.13	90.13		支出总计	90.13	90.13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90.13	81.13	75.92	5.21	9.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54.69	49.48	5.21	9.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69	54.69	49.48	5.21	9.00
4	2010350	事业运行	63.69	54.69	49.48	5.21	9.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17.64	17.6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	17.64	17.64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7	10.37	10.37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7.26	7.26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2.47	2.47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47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47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6.34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	6.34	6.34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	6.34	6.34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81.13	75.92	5.2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5	62.75	
3	30101 基本工资	22.90	22.90	
4	30103 奖金	10.12	10.12	
5	30107 绩效工资	12.37	12.37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	7.26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	2.47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	6.34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3	0.83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5.21
12	30201 办公费	2.79		2.79
13	30216 培训费	0.54		0.54
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15	30228 工会经费	0.91		0.91
16	30229 福利费	0.90		0.9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	13.17	
18	30302 退休费	12.03	12.03	
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0.50	
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0.64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0.07											0.07	0.07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 9)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9.00	9.00							
2	31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9.00	9.00							
3	31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机关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9.00	9.00							
4			卫生所卫生业务经费		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9.00	9.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10)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 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所卫生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1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按卫生所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项目经费支出，全部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补助人数	=1 个	20
		质量指标	工伤补助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95%	5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及时性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伤人员福利保障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 第三部分

## 2024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 90.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1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0.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退休一人，2024 年减少经费，二是 2023 年预算有上年结转经费，2024 年度没有。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0.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万元（当年预算 63.6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退休一人，2024 减少经费，二是 2023 年预算有上年结转经费，2024 年度没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万元（当年预算 17.6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险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当年预算 2.47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等经费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2024 年度减少一人；住房保障支出 6.34 万元（当年预算 6.34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1.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2024 年度减少一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退休一人，2024 减少经费，二是 2023 年预算有上年结转经费，2024 年度没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69 万元（包括：事业运行 63.6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4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34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6.34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6.34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8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92 万元、公用经费 5.2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减少一人。

人员经费 75.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7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22.9 万元，奖金 10.12 万元，绩效工资 12.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7 万元，包括：离休费支出 12.03 万元，医疗费补助 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万元。

公用经费 5.21 万元，包括：办公费 2.79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工会经费 0.91 万元，福利费 0.9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定额生成。

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原因为：

财政定额生成。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相同。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0.1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90.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退休一人，2024 减少经费，二是 2023 年预算有上年结转经费，2024 年度没有。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0.13 万元，包括：当年预算 90.1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万元（当年预算 63.6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 年压减经费，2024 年减少一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万元（当年预算 17.6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险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当年预算 2.47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等经费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2024 年减少一人；住房保障支出 6.34 万元（当年预算 6.34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1.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2024 年减少一人。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0.1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90.1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退休一人，2024 减少经费，二是 2023 年预算有上年结转经费，2024 年度没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69 万元（包括：事业运行 63.6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4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34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6.34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6.34 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0.1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万元（当年预算 63.6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 年压减经费，2024 年减少一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万元（当年预算 17.6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险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当年预算 2.47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等经费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2024 年减少一人；住房保障支出 6.34 万元（当年预算 6.34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1.09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2024 年减少一人。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1.13 万元、项目支出 9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63.69 万元（包括：事业运行 63.6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47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医疗 2.4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34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6.34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6.34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业务。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单位共有预算财政负担车辆 0 台，方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计 9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 9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

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